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团体中轻症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团体中轻症疾病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66 周岁至 7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还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非首次投保；以及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 保险期间：一年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 等待期：30 日

一、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产品或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后重新投保本产品，自本附加合同生效（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新增被保险人，则自本公司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等待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投保人选择“可选保险责任”时适用），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为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产品或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的，则无等待期。

基本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轻症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可选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中症疾病保险金”，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

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中症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中症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初次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投保人选择“可选保险责任”时适用）或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仅按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该被保险人；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被保险人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疾病释义”、“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本公司认可医院”、“脚注 初次确诊”、“脚注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轻症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中症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员工首次投保国宝人寿附加团体中轻症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

40 岁的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对应的轻症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中症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等待期后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79.5 元	10 万元	10 万元	0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年度保险费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浮动。

注 3：本产品有 30 天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